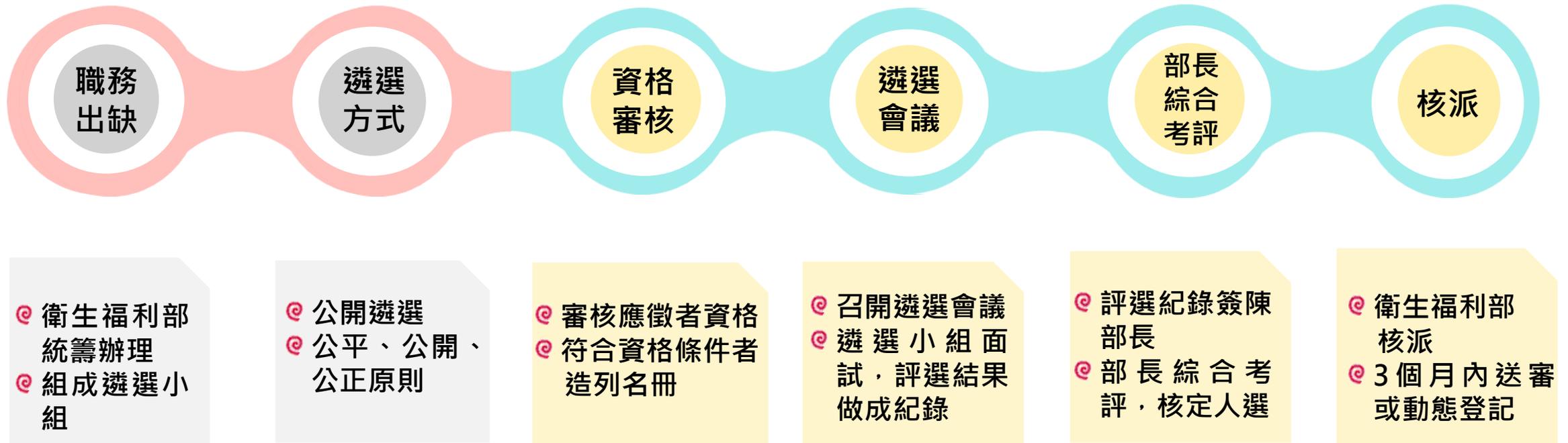


# 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遴選篇-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為例



# 醫事人員兼任院長遴選篇-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為例

 **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第4條、第5條、第14條

## ◎ 基本資格(第4條)

1. 領有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
2. 取得師(一)級任用資格
3. 精神專科醫院院長應領有精神專科醫師證書

並有下列經歷之一：

- (1) 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職務滿3年，或副教授職務滿5年。
- (2) 醫學中心副院長以上職務滿3年，或醫學中心部主任以上職務滿5年，或非本部所屬經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副院長以上職務滿5年。
- (3) 本部所屬醫院副院長或分院長以上職務滿3年。
- (4) 衛生行政機關相當簡任副主管以上職務滿3年。

 **貼心提醒：**

1. 職務年資相同者，年資得合併計算。
2. 具本部所屬醫院副院長或分院長以上職務滿3年，且具衛生行政機關相當簡任副主管以上職務滿3年者，應予優先任用。

 **特殊規定(第14條第2項)：**  
醫院院長、副院長任期屆滿後，應予免兼，得重新參加原醫院以外其他醫院院長、副院長遴選。但區域醫院院長及精神專科醫院院長應間隔1年以上，始得重新參加遴選。

## ◎ 特別資格(第4條、第5條)

### 1. 區域醫院：

- (1) 現(曾)任本部所屬醫院院長職務滿3年。
- (2) 本部及所屬機關相當簡任主管職務，或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相當簡任副主管以上職務滿3年。

### 2. 地區醫院：

- (1) 現(曾)任本部所屬醫院院長或副院長職務滿3年。
- (2) 本部及所屬機關相當簡任副主管以上職務滿3年。

3. 偏鄉、離島地區醫院院長，有難以遴補之情事者，必要時得比照副院長遴用資格任用。

### 4. 任期(第14條)：

- (1) 任期3年，續任評核通過得連任1次，但偏遠、離島地區得連任2次。
- (2) 院長於任期內調任他醫院，原則任期合併計算。

# 醫事人員兼任副院長遴選篇-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為例



## 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第6條、第14條

### ◎ 基本資格(第6條第1項)

- 1.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
- 2.取得師(一)級任用資格

並有下列經歷之一：

- (1)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以上職務滿3年。
- (2)醫學中心科(部)主任以上職務滿3年，或非本部所屬經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科(部)主任以上職務滿5年。
- (3)本部所屬醫院科主任以上職務滿5年。
- (4)於本部所屬醫院任職滿10年，並曾於地區醫院服務滿2年，或偏遠、離島地區醫院服務滿1年。
- (5)衛生行政機關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滿5年。



### 貼心提醒：

職務年資相同者，年資得合併計算。

### ◎ 特別資格(第6條第2項、第3項)

1.精神專科醫院副院長，具精神醫學相關領域之學經歷者，得優先任用。

2.醫院副院長任現職滿3年，始得參加副院長之遴選。

### 3.任期(第14條)：

- (1)任期3年，續任評核通過得連任1次，但偏遠、離島地區得連任2次。
- (2)副院長於任期內調任他醫院，原則任期合併計算。



### 貼心提醒：

院長：須為醫師。

副院長：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藥師、醫事檢驗師等人員均可。

大華自109年4月1日起在A醫學中心擔任外科主任職務，112年6月10日金門醫院院長職缺遴選未有合適人員，復於112年8月1日以副院長遴用資格進行第2次公告遴選，大華是否可報名？



大華可不可以  
報名參加遴選？



大華**可以**參加！

金門醫院屬於偏遠、離島地區醫院，第1次遴才難以遴補，得比照副院長遴用資格遴用，大華擔任醫學中心外科主任滿3年，具備本次遴用資格。



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第4條及第6條